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流程

- 一、4 月 8 日（四）上午 7 時 50 分辦公室：召開課發會議決本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須知、選用相關文件、表格。參加人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處、領域召集人及年級代表共 10 人。4 月 8 日（二）將選用流程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參閱。
- 二、4 月 8 日（四）上午 8：00 分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討論議決通過教科書選用及採購須知、選用相關文件、表格，請簽到。
- 三、4 月 9 日 17：30 前，本校網路公告，並通知相關出版公司。（出版公司提供樣書及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）
- 四、網路公告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之前，為各出版公司及廠商送樣書到校。（參閱選書時間）
- 五、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樣書公開展示時間。
- 六、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為選書時間：依選用及採購須知召集各領域開始審查各出版社教科書，自己先填紀錄表，以利討論用。選書、看書時間，請各領域教師協助。
- 七、5 月 6 日（週四）上午 8：00-召開評審小組會議進行初審，討論議決選用版本送交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。
- 八、5 月 13 日（週四）召開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『確認』後，決選用結果，送校長核定，於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上網公告。
- 九、6 月中前教務組完成訂書作業，將訂書單郵寄被選用出版公司與書商，並依照合約書送書時間完成寄送教科書與交貨報告書。
- 九、開學後，出納組完成收費統計後，將教科書數量對帳單郵寄出版公司，請出版公司或書商於收到對帳單後，備妥驗收四表及相關請款資料（發票、合約書、結算驗收明細表）郵寄本校事務組辦理請款手續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選書時間可利用空堂時間、週三下午集合該領域教師共同討論。
- (2) 各領域討論內容請勿對外公佈或告知出版社，一律上網公告。
- (3) 選用結果於 5 月 28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前公告為準，禁止提前決議與對外公佈訊息。
- (4) 本內容若有修正隨時上網更新，敬請見諒！
- (5) 選用期間請以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為主要內容，其它教具、材料、試卷、…、廠商提供任何承諾與優惠，一律禁止列入選用討論範圍，避免觸法。
- (6) 不辦理教科書說明會，請各領域教師發現問題聯絡教導處處理。
- (7) 英語審定本教科書請出版公司或代理書商備妥 1 至 8 冊教科書一套，以利選用。
- (8) 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如附件，網址

<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63&docid=12247&mid=163>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鴻偉

教導處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張淑英

校長：

大園國小校長 劉緯綸